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运用“价值和成长并重”的投资策略来确定具体选股标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更具代表性的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该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运用量化多因子选股、事件驱动选股策略，力求寻找基本面良好，并能带来长期稳定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

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更具代表性的中证全指指数。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该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基金过往仓位情况、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权重由 70%提高至 80%（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权重由 50%提高至 6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权重 20%维持不变），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由 30%降低至 2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